

股票代碼：612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O.,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刊印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道德行為準則	7
四、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六、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33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四、其他說明事項	35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關連工業區管理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查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度決算表冊，提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公鑒。

說 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7~9 頁)。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公鑒。

說 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0~16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峻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頁)、附件五(第 17~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8 元。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四、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全球經濟狀況仍處穩定復甦的階段，本公司產品市況亦屬穩健成長。總結 103 年度營收淨額為 1,744,904 仟元，較 102 年 1,677,691 仟元成長約 4.0%，稅後淨利 103 年度為 280,284 仟元，較 102 年度 219,734 仟元成長 27.6%。

在市場競爭態勢方面，原廠於北美及西歐地區專利權的主張與干擾的行為更加頻繁，對整體事務機器卡匣售後服務市場，勢必面對更高的挑戰。這不僅僅對本公司是一艱鉅的任務，其他競爭對手亦得面對此一障礙。惟本公司秉持著突破精進的態度，在技術研發與專利申請上，持續多有斬獲，並確保在售後服務市場中領先其他競爭者。

本公司 103 年經營成果，主要來自：

- 一、在歐美主力市場經濟逐漸復甦的情況下，高單價、高毛利的全彩碳粉卡匣需求回溫。整體銷售額佔總營收由 102 年度的 50.2%，提升至 56.2%。
- 二、不斷精進智產權能力及建構質量並重的專利組合，使得產品能順利進入專利地區競爭，並保護自身權益。目前已取得專利權：中國大陸 18 件，美國 39 件，德國 14 件，日本 1 件，台灣 19 件，韓國 2 件，總共 93 件，另有 12 件申請中。
- 三、裝粉/包裝加值型服務成功吸引客戶的肯定與支持，營收持續穩定成長；機臺周邊耗材如回收槽亦大幅成長。
- 四、積極行銷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卡匣。103 年度銷售金額 222,543 仟元，較 102 年度 197,074 仟元成長 12.9%，這主要歸因於產品的多元化、客戶服務全面化以及新客戶的持續開發。目前 CW 品牌經過六年多來的辛苦耕耘，在北美及歐洲市場已站穩腳步，主打優質產品及專業售後服務的品牌形象，使得耗材通路中的區域型代理商、大型零售商及網路分銷商逐一成為業績成長的推手。整體而言，整合式的品行銷，已為本公司未來的成長動力注入新血，並勾勒出自創品牌的遠景。

展望 104 年度，上福公司除努力鞏固影印機卡匣及感光鼓齒輪現有的銷售，公司亦將：(1)持續強化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的行銷力道，同時將以 CW 區域型代理商為基礎，推動主流印表機再生匣之銷售，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產品之需求。並將加速新產品的搜尋和開發，與提供更全面之客製化包裝服務，期望自有品牌的營收可以達成每年雙位數以上之成長。(2)充分利用柬埔寨廠的人力成本優勢，重要零組件將導入自主生產，發揮垂直整合綜效，並適時調節公司整體產能所需。(3)積極開拓新興國家市場，將銷售通路延伸至中南美洲、東歐、俄羅斯、中東等新興國家地區，以台灣接單當地倉庫出貨模式耕耘客群。(4)加強與供應商資源的整合，並強化晶片研發的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5)積極開發高單價的複印機感光鼓組的新市場。

整體而言，事務機器卡匣售後服務市場的需求仍持續增長，上福將持續致力於新產品開發，積極的拓展新通路及新市場，並戮力於自有品牌的行銷，以期本公司民國 104 年持續成長。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附件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瑞拱



監 察 人：王茂森



監 察 人：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相關人員)。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一、誠信是本公司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的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 (一) 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二) 使用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 (三) 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四) 忠於職守，於執行職務上，包含金錢處理、採購、資產保管、績效評估與製作及核定所有報告等，皆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
- (五)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公司資產及資源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 (六) 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 (七)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 (八)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 (九) 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十) 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二、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

- (一) 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二) 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成影響。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或面臨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總經理室(適用於經理人及員工)；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牴觸的情況：

- (一)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
- (二)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 (三)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
- (四) 有二等親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

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不符合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總經理室 (適用於經理人及員工)會同當事人所屬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經理人及員工)，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前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 (一) 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 (二)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三、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 (一) 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字。
- (二) 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

四、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準則的精神與原則。

第六條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得使用任何公司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四、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第七條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第八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 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
- 二、所有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或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稽核單位最高主管、董事長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和因此所參與的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 三、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
- 四、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
- 五、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六、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 七、相關人員應對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 八、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擴及子公司及集團企業。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八、禁止內線交易。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第十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

使用該資訊。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對於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提供之禁止與收受之避免等處理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中有關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為準。

二、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相關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三、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相關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四、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依「員工保密契約」及「員工作規則」等程序進行處理。

六、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七、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

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15,588仟元及172,127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6%及7%，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314)仟元及(21,133)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8)%及(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為新台幣0仟元，皆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

嚴文筆



林海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6,095	6	\$102,79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18	-	1,2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14,721	1	15,0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310,647	9	266,61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 及七	60,179	1	67,8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9,649	-	16,811	1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81,421	9	247,996	11
1410	預付款項		10,196	1	9,5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4,226	27	727,889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932	-	3,87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280	-	2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204,321	36	1,008,33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489,140	15	494,41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及八	704,548	21	16,51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2,367	-	12,9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2,524	1	30,0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8	-	5,7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	-	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8,444	73	1,572,497	68
1XXX	資產總計		\$3,332,670	100	\$2,300,3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140,000	34	\$19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20	1	29,947	1
2150	應付票據		11,885	1	15,294	1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	-	10	-
2170	應付帳款		101,215	3	120,097	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99	-	5,4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575	4	116,15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1,280	1	49,28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9	-	13,2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8,633	44	539,408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5,787	-	43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102,365	3	106,240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492	3	107,018	5
2XXX	負債合計		1,567,125	47	646,426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910,887	27	910,887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357	7	240,357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291,629	9	273,24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2,501	-	48,1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289,995	9	183,816	8
	保留盈餘合計		584,125	18	505,217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6	1	(2,501)	-
3XXX	權益總計		1,765,545	53	1,653,960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32,670	100	\$2,300,3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 及七	\$1,744,904	100	\$1,677,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及七	(981,528)	(56)	(976,125)	(58)
5900	營業毛利		763,376	44	701,566	4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6,648)	(2)	(20,210)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210	1	8,634	-
	營業毛利淨額		756,938	43	689,990	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6	(167,388)	(10)	(153,241)	(9)
6200	管理費用	六.16	(85,301)	(5)	(81,466)	(5)
6300	研發費用	六.16	(85,595)	(4)	(72,818)	(4)
	營業費用合計		(338,284)	(19)	(307,525)	(18)
6900	營業利益		418,654	24	382,465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11,755	1	11,3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4,773	1	14,152	1
7050	財務成本		(11,107)	(1)	(4,77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7	(91,871)	(5)	(107,93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50)	(4)	(87,169)	(5)
7900	稅前淨利		352,204	20	295,29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71,920)	(4)	(75,562)	(5)
8200	本期淨利		280,284	16	219,73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39,370	2	9,25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304	-	5,7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7,424)	-	(2,552)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36,250	2	12,4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534	18	\$232,189	1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0	\$3.08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5		\$2.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9,940	\$253,880	\$29,160	\$152,516	\$10,178	\$1,576,20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367	18,994	(19,367) (18,994) (154,85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8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發放現金股利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四及								
六、14								
102 年度淨利					219,734 4,778	7,677	219,734 12,45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40,357	\$273,247	\$48,154	\$183,816	\$2,501)	\$1,653,96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4,949)
發放現金股利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18								
103 年度淨利					280,284 3,573	32,677	280,284 36,25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王瑞宏



會計主管：黃育華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瑞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 0 三年度	項 目	附註	— 0 三年度	— 0 二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32,204	(\$295,296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收益費損項目：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5	89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313 及\$314)		43,320	(254,672)			360
攤銷費用		3,693	(25,675)			(128,622)
利息費用		11,107	(688,350)			(33,066)
利息收入		(404)	(12,66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1,871	(3,144)			(43,175)
存貨跌價損失		1,370	(5,529)			(5,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4)				(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數：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1	(1,839)			
應收帳款增加		(36,400)	(74,536)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163	(467)			
存貨增加		(34,795)	26,884			
預付款項增加		(657)	(2,26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419)	6,74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804)	13,0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951	33,3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41)	10,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29	(25)			
未實現銷貨毛利減少		6,188	11,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3,293	483,572			
收取之利息		403	564			
支付之利息		(10,473)	(4,760)			
支付之所得稅		(84,449)	(61,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774	417,962			

(請參閱固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瑞麒

黃奇華

會計主管：黃奇華

瑞麒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929 仟元及 52,6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 及 2%。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9,817 仟元及 7,18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 及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8,705 仟元及 138,39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 及 5%，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038)仟元及(3,632)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 及(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海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3,682	7	\$210,16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18	-	1,2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14,721	1	15,3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326,332	9	277,41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 及七	4,275	-	12,6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11,751	-	17,200	1
1310	存貨	四及六.5	337,142	9	285,194	11
1410	預付款項		35,584	1	24,9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	-	3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4,853	27	844,458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932	-	3,87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280	-	2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8,705	4	138,39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1,769,447	48	1,578,198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及八	704,548	19	16,51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4,798	-	16,5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4,976	2	52,6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8	-	9,8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80	-	1,0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	-	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8,792	73	1,817,608	68
1XXX	資產總計		\$3,683,645	100	\$2,662,0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合併資產負債表(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140,000	31	\$1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20	1	29,947	1
2150	應付票據		12,576	-	17,36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10	-	177	-
2170	應付帳款		106,322	3	123,54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	-	5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239	3	119,82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1,280	1	49,28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746	2	54,58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5,359	41	585,30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312,240	8	312,24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7,796	-	3,98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102,365	3	106,24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2,741	11	422,803	16
2XXX	負債合計		1,918,100	52	1,008,106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910,887	25	910,887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40,357	7	240,35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291,629	8	273,24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2,501	-	48,1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5	289,995	8	183,816	7
	保留盈餘合計		584,125	16	505,217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6	-	(2,501)	-
3XXX	權益總計		1,765,545	48	1,653,960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83,645	100	\$2,662,0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及七	\$1,857,185	100	\$1,725,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六.16 及七	(1,074,718)	(58)	(1,048,360)	(61)
5900	營業毛利		782,467	42	677,292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02)	-	(5,43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430	-	6,085	-
	營業毛利淨額		783,295	42	677,947	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 及六.18	(216,293)	(12)	(193,960)	(11)
6200	管理費用	六.17 及六.18	(143,167)	(8)	(140,150)	(8)
6300	研發費用	六.17 及六.18	(85,589)	(4)	(72,818)	(4)
	營業費用合計		(445,049)	(24)	(406,928)	(23)
6900	營業利益		338,246	18	271,019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2,060	1	9,8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4,671	1	12,834	1
7050	財務成本		(16,572)	(1)	(9,0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7	(9,038)	-	(3,632)	-
			11,121	1	9,945	1
7900	稅前淨利		349,367	19	280,96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69,083)	(4)	(61,230)	(4)
8200	本期淨利		280,284	15	219,73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及六.21	39,370	2	9,25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20 及六.21	4,304	-	5,7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六.21	(7,424)	-	(2,552)	-
			36,250	2	12,4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534	17	\$232,189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280,284		\$219,73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280,284		\$219,7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316,534		\$232,18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16,534		\$232,18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3.08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5		\$2.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9,940	\$253,880	\$29,160	\$152,516	\$1,576,20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367	18,994	(19,367) (18,994) (154,85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7	(154,8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發放現金股利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2 年度淨利							-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40,357	\$273,247	\$48,154	\$183,816	\$1,653,96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382	(45,655)	\$48,154 (18,382) 45,653 (204,949)	\$2,5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發放現金股利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3 年度淨利							-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0,887	\$240,357	\$291,629	\$2,501	\$289,995	\$1,705,545
						\$30,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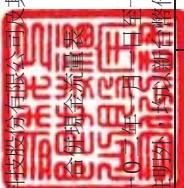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〇三年度	項 目	附註 —〇二年度	項 目	附註 —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49,367	\$280,9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96
調整項目：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8
收益費用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86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313 及\$314)	95,568	86,3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攤銷費用	5,316	3,715		無形資產增加	(50,270)
利息費用	16,572	9,0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22)
利息收入	(723)	(4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038	3,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
存貨跌價損失	1,370	4,230		(278)	(928,637)
透過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44)	196	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15,15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增加				短期借款增加	29,947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短期借款減少	3,421,027
存貨增加				長期借款增加	1,640,0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減少	(2,471,0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發放股東紅利	(1,685,000)
應付票據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匯率變動虧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48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240)
應付票據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85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02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4,3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75
未實現銷貨毛利減少					53,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443
收取之利息					210,163
支付之利息					82,720
支付之所得稅					\$263,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附件六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38,18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572,605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80,284,06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2,500,844	
可分配盈餘小計	292,495,69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028,40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55,048,472)	每股配 2.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18,815	
註 1：盈餘分配表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1) 員工紅利 = 現金 24,200,000 元		
(2)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14,080,000 元		
註 3：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2,500,844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0	
合計	2,500,8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項目如左：

- 一、塑膠鞋底射出壓出成型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 二、塑膠布、棉布之織造業務。
- 三、各種塑膠原料及其製品之經銷業務。
- 四、碳粉分裝業務。
- 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齒輪)。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件組製造業。
- 十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十五、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十六、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十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廿、CB01030 汚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廿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廿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廿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廿四、G801010 倉儲業。
- 廿五、代理前各項業務之採購。
- 廿六、前各項進出口業務。
-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肆仟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提撥：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0·一。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卅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附錄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第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認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10,88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088,74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87,09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8,71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04/04/13 股東名簿 記 載 之 持 股 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王 瑞 宏	102/05/31	3年	8,209,531	9.01	8,209,531	9.01
董事	王 賴 明 月	102/05/31	3年	8,043,081	8.83	8,043,081	8.83
董事	王 瑞 麒	102/05/31	3年	9,033,950	9.92	9,033,950	9.92
董事	王 茂 堯	102/05/31	3年	289,483	0.32	340,483	0.37
董事	王 森 永	102/05/31	3年	11,507	0.01	11,507	0.01
獨立董事	吳 甲 寅	102/05/31	3年	66,174	0.07	66,174	0.07
獨立董事	黃 瑞 芬	102/05/31	3年	23,640	0.03	60,000	0.0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5,677,366	28.19	25,677,366	28.19
監 察 人	王 瑞 拱	102/05/31	3年	1,631,135	1.79	1,631,135	1.79
監 察 人	王 茂 森	102/05/31	3年	108,089	0.12	108,089	0.12
監 察 人	王 俊 雄	102/05/31	3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739,224	1.91	1,739,224	1.91

四、截至 103 年 4 月 13 日解任董事、監察人姓名、持股種類及數量、解任事由：無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24,200,000	24,200,000	0	無
董監酬勞	14,080,000	14,080,000	0	無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受理期間：104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104 年 04 月 16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